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一九八〇年进出口商品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关系的愿望，经过友好商谈，就一九八〇年两国进出口商品货单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国方面准备在一九八〇年从泰国进口以下商品：玉米二十万吨，大米十万吨，原糖十万吨，木薯粉五万吨，光皮绿豆和黑皮绿豆四万吨，橡胶三万吨，檳麻二万吨，烟叶一千万吨，化纤一千万美元，以及其他商品。具体商品的进口将按照中国的需要和泰国的供应可能而定。

二、泰国方面准备在一九八〇年从中国进口以下商品：胜利原油八十万至一百万吨，一定数量的轻柴油，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商品。具体商品的进口将按照泰国的需要和中国的供应可能

而定。

三、上述商品的数量将视两国的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就上述商品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可能进行洽谈的结果而定。

四、双方同意，上述拟议中的交易对两国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之间的其他贸易交易并无限制之意。

本协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在曼谷签订，正本两份，用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泰贸易联合委员会中国

代表团团长

奚业胜

(签字)

泰国政府代表

中泰贸易联合委员会泰国

代表团团长

帕特拉·伊萨塞纳

(签字)